

附件 3：

## 粵港澳高校漢語言教育聯盟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專業聯盟名稱

中文名稱：粵港澳高校漢語言教育聯盟（以下簡稱“專業聯盟”）

英文名稱：Guangdong-Hong Kong-Macao University Alliance for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簡稱 GHMUACLE）

#### 第二條 專業聯盟宗旨

本專業聯盟以提升粵港澳三地漢語言教育的合作層次和水準為宗旨，致力於彙集粵港澳精英大學在漢語言教育領域的研究力量，促進三地在漢語言教育領域的交流協作、資源共建共用。

#### 第三條 專業聯盟性質

3.1 本專業聯盟是在粵港澳高校聯盟框架下由三地院校共同發起自願組成的非營利性的專業合作聯盟。

3.2 本專業聯盟是非獨立法人機構，不承擔成員單位各自與其他成員或與本專業聯盟以外之其他機構的合作與成果連帶法律責任。

#### 第四條 發起單位

香港教育大學、暨南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排名不分先後）

#### 第五條 創立時間

2022年11月25日

## 第二章 組織機構及運行機制

### 第六條 委員會

6.1 本專業聯盟設立委員會，作為決策機構。

6.2 委員會由每個成員單位委派代表組成。

6.3 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副主任兩名，由委員會成員自薦或推薦，委員會選舉產生。任期五年，任期滿後可再次當選。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需由來自粵港澳高校聯盟成員單位的代表出任。

6.4 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專業聯盟的發展規劃、審定本專業聯盟的工作計畫、商議新成員加入及本專業聯盟等其他重大事項。

6.5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可召集臨時會議。

6.6 委員會的決議須由過半數委員會成員表決同意後方可通過。

6.7 委員會定期向粵港澳高校聯盟理事會提交工作報告，並接受其監督。

### 第七條 秘書處

7.1 本專業聯盟委員會下設秘書處，作為日常辦事機構，接受委員會的領導。

7.2 秘書處具體負責本專業聯盟的各項日常事務，包括年度工作計畫的制定和實施，成員單位的日常聯絡，本專業聯盟的文書、財務和檔案工作等。

7.3 秘書處設在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

### 第八條 運行機制

8.1 本專業聯盟建立專門事務交流機制。

8.2 相關負責人通過召開會議、網路電話及郵件等方式定期進行交流，以落實各項合作事宜。

## **第九條 運行經費**

9.1 本專業聯盟的運作經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成員共同承擔或商定分擔。

9.2 本專業聯盟的經費使用嚴格按照中國政府相關規定執行。經費運作細則由委員會商議制定。

## **第三章 成員**

### **第十條 成員資格**

10.1 本專業聯盟的牽頭發起單位須是“粵港澳高校聯盟”成員單位。

10.2 發起單位即為本專業聯盟的初創成員。

### **第十一條 成員權利**

本專業聯盟成員享有下列基本權利：

11.1 參與本專業聯盟的各項重大事務和日常活動；

11.2 監督和質詢本專業聯盟的工作，並提出意見與建議；

11.3 自願加入、自由退出本專業聯盟；

11.4 其他符合本專業聯盟章程規定的權利。

### **第十二條 成員義務**

本專業聯盟成員應履行下列基本義務：

12.1 遵守本專業聯盟章程，維護本專業聯盟的合法權益。

12.2 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主動配合本專業聯盟工作，保證工作的順利開展。

12.3 積極鼓勵本專業聯盟成員之間的合作及共同申請科研項目。

### **第十三條 加入與退出機制**

13.1 由委員會成員邀請或推薦，經委員會同意後外單位方可加入聯盟。

13.2 成員可向秘書處申請，經委員會同意，自願退出聯盟。

13.3 成員有違反本章程的行為或不履行成員義務的，經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可勸其退出本專業聯盟。

### **第十四條 成員其他許可權**

14.1 各成員的中外文的名稱、商標、標識、標誌等所有權和相關權利由各成員享有和保留，除非經成員另行書面同意或許可，本專業聯盟或任何其他成員無權使用。

14.2 成員在獲得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本專業聯盟名義申請政府和社會支援。

14.3 成員在未經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本專業聯盟名義進行任何活動。

## **第四章 合作內容**

### **第十五條 合作領域**

15.1 本專業聯盟合作領域包括：漢語言教育等。

15.2 本專業聯盟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範圍。

## 第十六條 合作方式

16.1 鼓勵成員開展人才培養、學術會議、專業講座、科學研究項目合作申報等。

16.2 鼓勵成員之間簽訂雙邊或多邊合作協定以開展多種方式的合作。

16.3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形式。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需向全體成員公佈，對所有成員具有同等約束力。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有關條款的修改，由秘書處提出補充或修改意見，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歸委員會所有。

2022年12月12日